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于2018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焦明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

投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不含关联交易），监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监事会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监事会、监事会备案。

在此投资金额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进行银行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遵守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435 号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监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 (三)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 (四)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009）
- (五)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 (六)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 (七)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